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唐曉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94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70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唐曉音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6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（下稱本案醫院）1樓服務櫃檯，因不滿申請病歷須持身分證件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服務臺前，向本案醫院服務櫃檯人員即告訴人吳文濤口出「渾蛋」等語；嗣同日17時10分許本案醫院病歷室同意被告調取病歷後，被告因不滿調閱病歷費用過高而拒絕繳費，且已調取之病歷遭本案醫院批價櫃檯人員即告訴人徐靜怡取走等情，竟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批價櫃檯前，向告訴人徐靜怡口出「強盜」等語，均足以貶損告訴人吳文濤、徐靜怡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吳文濤、徐靜怡成立調解，2位告訴

01 人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佐
02 （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4頁、本院易字卷二第67頁），依前開
03 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潘惠敏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